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王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942
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40

電子信箱：adiam093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2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」第五點、第七點之一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）

部長徐國勇